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兰溪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4日

甲方: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 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水亭乡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lxgy-lxsnycj2023245004)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疫情普查与监测、消杀防控、技术咨询等,并最终达到彻底根除防控区域(包括发生区、监测区)疫情的总体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需承担防控区域内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防控、应急防范处置及疫情根除任务,对发生区和监测区实施全面、系统的普查、监测,对蚁巢进行标记和编号,并按上述“工期及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疫情监测动态数据、防治效果资料及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红火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和标准,根据实际分区管理,科学监测确定重点,因地制宜进行防控、根除,采用GPS新技术对普查监测和防控数据实时记录,绘制疫情分布及防治图册,并制定实施方案和详细工作流程,通过毒饵诱杀、灌巢等有效方式,实行全面消杀防控并根除,同时,在防控过程的须有红火蚁防婚飞逃逸措施,防止红火蚁婚飞扩散,跟踪检查灭杀效果,记录相关数据,建立防控根除档案;

3、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免费提供应急防控根除药物,提供防控根除技术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检疫、防控等工作;

4、药剂及材料要求:

(1) 防控药剂: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在红火蚁上登记使用的正规防控药剂,“三证”齐全,环境毒性低,对人畜和环境安全,符合环保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灌巢药剂应采用水剂或乳油,不用粉剂,避免因土壤层析作用降低防效。

(2) 及时收集疫情普查用具及防控药剂包装物等,并做好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 药剂用量应按实际勘察情况及药剂使用要求进行配备和施用,同时满

足农药减量实施方案要求。

5、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根据监测情况和科学规律，因地制宜，及时、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开展工作，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6、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和防控人员的个人防护，避免人畜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并对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负责。

7、乙方应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744000.00)；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

防控阶段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应急	合同签订后 3 个 月 内	对发生区开展红火蚁应急防控，要求蚁巢根除效果达到 90%以上，经由甲方确认。
根除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前	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 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甲方确认。之后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并出具根除完成报告，由甲方组织根除验收。

1. 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服务要求，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223200.00）；完成应急防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后支付，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法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兰溪格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农民之家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伟豪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前贾村林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艳红

电话：133258958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

账号：3300 1676 7400 5300 0767

邮政编码：jhhengan@163.com